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40號3樓

電話：(02)2841-39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與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暨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財團法  安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 (附註五)	\$ 31,753,331	26	\$ 31,501,016	2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	85,000	-
其他應收款	-	-	161,79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0,000,000	8	22,168,430	19
其他流動資產	53,646	-	50,000	-
流動資產總計	<u>41,806,977</u>	<u>34</u>	<u>53,966,245</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七)	59,244,728	47	38,108,135	32
無形資產 (附註八)	1,255,750	1	14,69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21,500,000	17	24,331,570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600	1	937,05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730,078</u>	<u>66</u>	<u>63,391,446</u>	<u>54</u>
<b>資 產 總 計</b>	<u>\$124,537,055</u>	<u>100</u>	<u>\$117,357,691</u>	<u>100</u>
<b>負 債 及 基 金 與 餘 絀</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8,135,747	7	\$ 10,550,643	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九)	15,338,255	12	4,085,590	3
流動負債總計	<u>23,474,002</u>	<u>19</u>	<u>14,636,233</u>	<u>12</u>
<b>基金與餘絀</b>				
基金 (附註十一)	30,000,000	24	30,000,000	26
累積餘絀—基金會	67,032,392	54	69,146,469	59
累積餘絀—社區大學	4,030,661	3	3,574,989	3
基金與餘絀總計	<u>101,063,053</u>	<u>81</u>	<u>102,721,458</u>	<u>88</u>
<b>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b>	<u>\$124,537,055</u>	<u>100</u>	<u>\$117,357,6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綜合損益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收入（附註三）				
本基金會				
捐贈收入	\$ 21,509,177	34	\$ 23,937,204	35
處分資產利益	-	-	1,624,536	2
利息收入	338,021	1	545,219	1
其他收入	40,435	-	1,100	-
	<u>21,887,633</u>	<u>35</u>	<u>26,108,059</u>	<u>38</u>
社區大學（附註十五）				
學雜費	33,066,820	53	35,533,200	51
補助款	6,220,000	10	6,420,000	9
專案活動	602,000	1	565,800	1
利息收入	33,903	-	30,102	-
其他收入	953,826	1	461,565	1
	<u>40,876,549</u>	<u>65</u>	<u>43,010,667</u>	<u>62</u>
收入合計	<u>62,764,182</u>	<u>100</u>	<u>69,118,726</u>	<u>100</u>
支出				
本基金會				
薪資費用	9,789,204	16	8,426,425	12
租金支出	959,552	1	844,924	1
活動費及捐贈	7,868,351	12	11,782,583	17
獎助學金	355,844	1	360,146	1
其他	5,028,759	8	4,987,723	7
	<u>24,001,710</u>	<u>38</u>	<u>26,401,801</u>	<u>38</u>
社區大學（附註十五）				
薪資支出	8,098,210	13	8,115,270	12
講師鐘點費	21,466,338	34	21,335,598	31
補助協辦學校費用	2,730,133	4	2,273,090	3
活動費	4,006,026	7	3,960,420	6
講師學員保險費	327,968	1	1,518,953	2
印刷費	229,034	-	247,602	-
文具用品	122,103	-	83,786	-
郵電費	98,434	-	87,91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修繕費	\$	64,218	-	\$ 943,623	2		
教學器材		60,566	-	379,623	1		
設備費		266,736	1	466,525	1		
勞務費		266,800	1	218,300	-		
其他		2,684,311	4	2,980,892	4		
		<u>40,420,877</u>	<u>65</u>	<u>42,611,594</u>	<u>62</u>		
支出合計		<u>64,422,587</u>	<u>103</u>	<u>69,013,395</u>	<u>100</u>		
本年度稅前收支餘絀	(	1,658,405)	(	3)	105,331	-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	-	366,257	-		
本年度淨收支餘絀	(	1,658,405)	(	3)	(	260,926)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暨經費收支餘絀 計算總額	(\$	<u>1,658,405</u> )	(	<u>3</u> )	(\$	<u>260,926</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愛仁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基金與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 基 金 會	累 積 餘 絀 — 社 區 大 學	基 金 與 餘 絀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00	\$ 69,806,468	\$ 3,175,916	\$ 102,982,384
106 年 度 餘 絀	-	( 659,999 )	399,073	( 260,92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0	69,146,469	3,574,989	102,721,458
107 年 度 餘 絀	-	( 2,114,077 )	455,672	( 1,658,40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00	\$ 67,032,392	\$ 4,030,661	\$ 101,063,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愛心第三春文教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收支餘絀	(\$ 1,658,405)	\$ 105,331
收益費損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05,504	1,563,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624,536)
利息收入	( 371,924)	( 575,3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85,000	( 83,800)
其他流動資產	( 3,646)	( 37,650)
其他應付款	( 2,414,896)	3,677,398
其他流動負債	11,252,665	( 8,638,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94,298	( 5,614,244)
支付之所得稅	-	( 366,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94,298</u>	<u>( 5,980,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83,1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27,406)	( 292,910)
長期預付款增加	-	( 513,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6,000)	( 44,0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2,3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00	-
收取之利息	533,723	490,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441,983)</u>	<u>9,823,35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52,315	3,842,855
年初現金餘額	<u>31,501,016</u>	<u>27,658,161</u>
年底現金餘額	<u>\$ 31,753,331</u>	<u>\$ 31,501,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 85 年 6 月 4 日由前立法委員王建煊服務處將其競選時各界捐款結餘之經費捐助成立，目的以興辦獎助教育、文化、體育及社會和諧等有關之文教性活動及研究，達成安和樂利的社會為主要宗旨。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除捐贈收入與基金利息收入外，另本基金會於 92 年 3 月 25 日承接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之相關業務，其相關經費收入主要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及課程學雜費收入。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五)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現時認列。

學雜費收入依開學進度認列。

補助款、利息收入及專案活動等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依應計基礎認列。

#### (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基金會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損益。

#### (十)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應計退休金提撥退休基金時認列為費用。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基金會考量資產之預計產能、預期實體磨損及市場上對該資產之產品需求之改變，以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0,000	\$ 34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1,413,331</u>	<u>31,161,016</u>
	<u>\$31,753,331</u>	<u>\$31,501,016</u>

## 六、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000</u>	<u>\$22,168,430</u>
<u>非流動</u>		
定期存款－限制	\$21,500,000	\$21,500,000
指定用途存款	<u>-</u>	<u>2,831,570</u>
	<u>\$21,500,000</u>	<u>\$24,331,570</u>

### 定期存款－限制

係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故本基金會指定等同捐助財產金額中之定期存款為不得動支之受限制資產。

### 指定用途存款

本基金會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此款項係舉辦各種淨化心靈及有益社會活動、研究和講習等相關支出。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4%~1.125%及1.04%~1.215%。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720,114	\$ 7,905,587	\$ 1,135,205	\$ 3,040,086	\$ 2,239,287	\$ -	\$ 50,040,279
增添	-	-	-	-	-	292,910	292,910
處分	( 8,001,583)	( 867,472)	-	-	-	-	( 8,869,055)
重分類	-	-	-	-	-	839,815	839,8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7,718,531</u>	<u>\$ 7,038,115</u>	<u>\$ 1,135,205</u>	<u>\$ 3,040,086</u>	<u>\$ 2,239,287</u>	<u>\$ 1,132,725</u>	<u>\$ 42,303,949</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1,368	\$ 178,965	\$ 704,457	\$ 1,492,858	\$ -	\$ 2,957,648
處分	-	( 310,414)	-	-	-	-	( 310,414)
折舊費用	-	236,631	113,520	452,000	746,429	-	1,548,5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7,585</u>	<u>\$ 292,485</u>	<u>\$ 1,156,457</u>	<u>\$ 2,239,287</u>	<u>\$ -</u>	<u>\$ 4,195,81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7,718,531</u>	<u>\$ 6,530,530</u>	<u>\$ 842,720</u>	<u>\$ 1,883,629</u>	<u>\$ -</u>	<u>\$ 1,132,725</u>	<u>\$ 38,108,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18,531	\$ 7,038,115	\$ 1,135,205	\$ 3,040,086	\$ 2,239,287	\$ 1,132,725	\$ 42,303,949
增 添	-	-	-	-	-	21,927,406	21,927,4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18,531</u>	<u>\$ 7,038,115</u>	<u>\$ 1,135,205</u>	<u>\$ 3,040,086</u>	<u>\$ 2,239,287</u>	<u>\$ 23,060,131</u>	<u>\$ 64,231,355</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07,585	\$ 292,485	\$ 1,156,457	\$ 2,239,287	\$ -	\$ 4,195,814
折舊費用	-	225,292	113,520	452,001	-	-	790,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2,877</u>	<u>\$ 406,005</u>	<u>\$ 1,608,458</u>	<u>\$ 2,239,287</u>	<u>\$ -</u>	<u>\$ 4,986,62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18,531</u>	<u>\$ 6,305,238</u>	<u>\$ 729,200</u>	<u>\$ 1,431,628</u>	<u>\$ -</u>	<u>\$ 23,060,131</u>	<u>\$ 59,244,7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年至50年
辦公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6年至7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 八、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17,500</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122
攤銷費用	14,6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9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7,500
增 添	742,300
預付款轉列	513,4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3,250</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809
攤銷費用	14,6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5,7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8年

#### 九、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14,002,878	\$ 3,170,988
其他	1,335,377	914,602
	<u>\$ 15,338,255</u>	<u>\$ 4,085,590</u>

####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基金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基金會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51,464元及358,631元。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79,800元。

#### 十一、基金

本基金會於106年12月22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106證他字第444號登記簿第14冊第29頁第285號，登記財產總額為55,170,851元，其中包含定存21,500,000元、土地及房屋33,670,851元。

## 十二、淨收支餘絀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0,813	\$ 1,548,580
無形資產	<u>14,691</u>	<u>14,687</u>
合計	<u>\$ 805,504</u>	<u>\$ 1,563,267</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21,368,626</u>	<u>\$ 19,645,912</u>

##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超過基金投資收益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 60，故符合免稅規定，因是並未估列所得稅費用。106 年度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366,257 元係本基金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認列之土地增值稅。

本基金會承接辦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三條之規定依法課徵所得稅，107 及 106 年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產生之所得稅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故依法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四、金融工具

(一) 本基金會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應收款(註1)	\$ 63,253,331	\$ 78,247,8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135,747	10,550,6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

本基金會於92年2月1日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簽訂委託辦理內湖社區大學行政契約，委託辦理期程3年並得續約一次。95年續約一次後，98年重新招標再度取得委辦契約，並於101年2月1日續約，104年重新招標，得標後，合約至107年1月31日止。並依新法規得續約二次。本基金會已於107年1月22日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續約，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1日至民國110年3月31日為止。

在前述委辦期間若符合教育局規定，則教育局每年提供委辦經費如下：一般性經費—98年至110年每年各2,000,000元；專案性經費—配合教育局政策開設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性活動，於106年度最高補助經費150,000元，107年度最高補助經費180,000元；獎勵性經費—經教育局年度評鑑優良者，獎勵經費400,000元~800,000元；除上述委辦經費外，教育部另有不定額之獎補助款。

另因委辦期間使用協辦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湖高工)場地資源及設備，故本基金會應至少補貼內湖高工相關設備維護、水電費及工作津貼等費用如下：98年至103年每年各1,000,000元、104年至106年每年各1,000,000元、107年至110年每年各1,000,000元。